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 DENTONS

大成是 Dentons 在中国的优先合作律所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3 层、4 层、12 层 (518026)
3F/4F & 12F, Block A, Shenzhen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Center, No.1006 Shennan Boulevard,
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518026, P.R. China
Tel: 0755-26224888/4999 Fax: 0755-26224100/4200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声明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公告了《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大会通知”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，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出席会议对象、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小强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、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等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，共计持有7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,000,000 股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，同意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会议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普利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大成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程建锋" (Cheng Jianfeng).

程建锋

经办律师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涂成洲" (Tu Chengzhou).

涂成洲

经办律师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"陈可强" (Chen Keliang).

陈可强

2024年 5 月 22 日

